屏東縣東港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東鎮行字第 10731586300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東港鎮(以下簡稱本鎮)為配合國家人 口政策,提高本鎮人口生育率,增進婦幼福利,特 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新生兒於本鎮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,其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前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,申請時仍設籍本鎮者,每位新生兒核發新臺幣二千元;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,每位新生兒再加發新臺幣二千元。

前項新生兒於甫出生後死亡者,亦可申請之。

第三條 生育補助申請程序及須檢附文件如下:

- 一、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十天內,逕向屏東縣 東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提出申請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檢附申請人及新生兒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 影本;如為甫出生後死亡之嬰兒,應檢附 醫院證明,申請人(父或母)身分證及印 章。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,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 應,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其發放額度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